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百零七號 星期一

## 任免及指敘

任村田龍太郎為民政部事務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牧福松為民政部事務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杉山俊郎為民政部事務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丹羽喬四郎為民政部事務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賈樹藩為國立醫院醫員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衛生技術廠屬官高崎勉著敘任國立醫院屬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衛生技術廠屬官高崎勉著敘任戒煙所屬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國立醫院藥劑員土井朗著敘任戒煙所技士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仲森政郎為國務院總務廳統計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中井明治為國務院總務廳統計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日

任趙祥泰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八日

任陳淳根為森林事務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邵循耀為森林事務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任曹劍津為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事務官村田龍太郎給五級俸  
派民政部事務官村田龍太郎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

民政部事務官牧福松給五級俸  
派民政部事務官牧福松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

民政部事務官杉山俊郎給五級俸  
派民政部事務官杉山俊郎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

民政部事務官丹羽喬四郎給七級俸  
派民政部事務官丹羽喬四郎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立醫院醫員賈樹藩給五級俸  
派國立醫院醫員賈樹藩在哈爾濱國立醫院辦事

派國立醫院屬官高崎勉在哈爾濱國立醫院辦事

派戒煙所屬官高崎勉在新京戒煙所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統計官佐仲森政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國務院總務廳統計官佐仲森政郎在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統計官佐中井明治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國務院總務廳統計官佐中井明治在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日

實業部技士趙祥泰給九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趙祥泰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八日

調安圖森林事務所辦事森林事務所長許家基在勃利森林事務所辦事

調五常森林事務所辦事森林事務所屬官許家培在哈爾濱森林事務所辦事

調寧安森林事務所辦事森林事務所屬官大賀賢太郎在吉林森林事務所辦事

調黑河森林事務所辦事森林事務所技士船木政司在哈爾濱森林事務所辦事

調依蘭森林事務所辦事森林事務所技士潘文光在勃利森林事務所辦事

調吉林森林事務所辦事森林事務所技士內田勇在樺甸森林事務所辦事

調通化森林事務所辦事森林事務所技士松村清則在樺甸森林事務所辦事

調吉林森林事務所辦事森林事務所屬官龔宗厚在濤安森林事務所辦事

調實業部總務司辦事實業部屬官喜多廣行在實業部工商司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森林事務所屬官陳淳根給八級俸

派森林事務所屬官陳淳根在勃利森林事務所辦事

森林事務所屬官邵循耀給八級俸

派森林事務所屬官邵循耀在樺甸森林事務所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文敎部屬官曹劍津給九級俸

派文敎部屬官曹劍津在文敎部學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特殊警察隊警佐岩屋善三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殊警察隊巡官山田吉貞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屬官商承慈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訓令

文敎部訓令第一一七號

各省長  
令新  
京特別市  
長  
哈爾濱特別市  
長

爲令行事查關於選拔補助費留學生向由本部直接施行試驗准補助費留學生之決定應宜注重其思想與品行故應由各省長特別市長儘先嚴爲調查方期無虞茲爲選拔康德三

年度應行派遣之第四屆補助費留學生起見改由各省市依照附表分配名額推薦候補者到部然後本部就候補者中加以銓衡錄取半數限期考入指定學校後作爲補助費留學生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候補者分配表及選拔要綱令仰該省市長迅速要綱施行試驗乘公嚴重調查思想品行並試驗學力體格選優秀者評定分數標列名次迭具候補者名冊連同推薦書試卷及關係文件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呈部候核勿延此令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 第四屆補助費留學生候補者分配表

省市別	候補者數	派遣數	省市別	候補者數	派遣數
吉林省	二〇	一〇	奉天省	五〇	二五
龍江省	二二	六	錦州省	一四	七
黑河省	二	一	熱河省	八	四
三江省	二	一	新京特別市	六	三
濱江省	二〇	一〇	哈爾濱特別市	六	三
間島省	六	三	關東州	二〇	一〇
安東省	一四	七	日本內地	二〇	一〇
計				二〇〇	一〇〇

#### 第四屆補助費留學生選拔要綱

康德三年度應行派遣之第四屆補助費留學生依左列要綱施行選拔

- 一 選拔資格 志願者限於高級中學校卒業或文敎部大臣認爲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二 選拔手續 志願者須將左列必要文件呈原籍地省長或特別市長但原籍在關東州內者呈文敎部大臣現在日本內地留學者呈駐日大使館學務處長

- (一) 受験願書
- (二) 履歷書
- (三) 成績證明書及人物考查書
- (四) 卒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五) 原籍證明書

(六) 本人最近像片二張(四寸、半身、脫帽、背面自書姓名及某年月日生)

(七) 受驗費國幣貳圓(以收入印花貼受驗願書上但不得蓋印)

三 選拔方法 省長或特別市長對志願者之思想品行應為嚴重之調查同時於其學力體格施行如左之試驗務須選拔品學兼優者但對於關東州及現在日本內地之志願者由文教部大臣及學務處長辦理

一 學科

(一) 國文(解釋、作文)

(二) 數學(代數、幾何)

(三) 日本語(解釋、作文、會話)

(四) 歷史(國史)

二 身體檢査

三 口頭試問

四 試驗日期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六、十七、十八日、三日間

五 試驗地 由各省長及各特別市長決定之但關東州以旅順為試驗地日本內地以駐日滿洲國大使館為試驗地

六 報告日期 各省長及各特別市長限於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到部

七 發表日期 康德三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遣留學生之學校種別

(一) 日本內地之高等學校及大學預科

(二) 同 高等工業學校

(三) 同 高等農業學校

(四) 同 高等商業學校

(五) 同 高等師範學校

(六) 同 女子高等、專門學校

(七) 滿洲醫科大學預科及專門部  
旅順工科大學預科及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

注意

- 一 選拔手續所需文件用紙均由本部規定受驗者可向各試驗地官公署領取
- 二 受驗費雖未受驗亦不發還
- 三 受驗願書及各項附件均不發還

彙報

官吏出差

龍江省公署民政廳總務科長 北村三郎、為接洽縣預算、自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十日、赴新京出差

龍江省公署技佐 王之樞、為接辦訥河學田事務、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一日、赴訥河出差

財政事項

郵政匯兌儲金狀況

康德二年十月中郵政匯兌儲金概況如左(交通部郵務司)

郵政儲金

管理局別	新存	全支	存入	支取	存入	支取
新 京	1,175	605	891	2,230	1,951	679
奉 天	1,216	1,434	2,236	3,530	3,035	495
哈 爾 濱	1,010	435	575	1,216	1,010	206
計	3,401	2,474	3,692	6,776	5,996	1,771

管理局別	月末現在	比較上月增減
新 京	50,052.10	▲ 2,104.33
奉 天	45,837.33	▲ 1,340.21
哈 爾 濱	50,699.71	▲ 1,536.85
計	146,589.14	▲ 4,981.39

管理局別	人數	款額	每人比率
新 京	623	20,104.33	32.28
奉 天	8	1,340.21	167.53
哈 爾 濱	593	15,526.29	26.18
計	1,224	36,970.83	30.21

郵政匯兌

種別	開		兌	
	戶數	款額	戶數	款額
國內	24,700	6,218,815	24,049	6,380,907
國內小計	17,607	3,879,955	17,822	3,333,778
滿日	4,307	6,600,811	4,307	6,677,125
滿日小計	7,114	12,201,622	7,114	12,354,250
國際	4,307	4,307,876	4,307	4,307,876
國際小計	4,307	4,307,876	4,307	4,307,876
總計	26,214	22,728,114	26,214	23,042,803

備考 一 此表係本司於每月末日截止計算之概數  
 二 本表中其係金票收支者均作為與國幣同價揭記之但滿日通常匯兌及滿日小匯兌以其表示貨幣之日本貨幣記之

調查事項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幣制改革之件

中華民國財政部關於該國幣制改革發左之佈告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外交部通商司)

中華民國財政部佈告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為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箇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

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行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 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

第三種郵票物價可

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利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佈

四 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 舊有以銀幣單位訂定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 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畫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擡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註)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統一紙幣發行及鞏固法貨之信用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一) 財政部代表一人
-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 (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五) 商會代表二人

由財政部長於各發券銀行中指定代表五人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為主席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聘請中外金融界有力者為顧問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奉行政院命令辦理保管法貨準備金及法貨之發行收回兌換等事項

第六條 法貨準備會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準備

金庫各地之準備金保管額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報告於財政部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檢查準備庫一次公布發行及準備額數並報告於財政部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設置職員若干人分掌事務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特設辦事規則報告財政部請求許可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根據該章程第三條該會主席為現任中央銀行總裁孔財政部長其餘委員姓名如左  
朱子文、張公權、李覺、宋漢章、胡筠、唐壽民、陳光甫、宋子良、秦潤卿、何宗瀟、錢新之、徐新六、李銘、杜月笙、葉琢堂、俞佐廷、王曉籟、徐堪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頂	氣壓(毫)	氣溫(攝氏)	方位	濕度(米)	降水量(毫米)	天候
旅順	北	1015	10	東北	75	0	晴
大連	北	1015	10	東北	75	0	晴
鳳城	北	1015	10	東北	75	0	晴
營口	北	1015	10	東北	75	0	晴
遼寧	北	1015	10	東北	75	0	晴
承德	北	1015	10	東北	75	0	晴
山	北	1015	10	東北	75	0	晴

站名	里程	快車	普通車
奉天	0	快	普
開原	100	快	普
鄭家屯	200	快	普
新賓	300	快	普
沈陽	400	快	普
哈爾濱	500	快	普
齊齊哈爾	600	快	普
海拉爾	700	快	普
滿洲里	800	快	普
庫倫	900	快	普
歸綏	1000	快	普
包頭	1100	快	普
太原	1200	快	普
西安	1300	快	普
蘭州	1400	快	普
西寧	1500	快	普
成都	1600	快	普
重慶	1700	快	普
昆明	1800	快	普
貴陽	1900	快	普
柳州	2000	快	普
梧州	2100	快	普
南寧	2200	快	普
海口	2300	快	普
廣州	2400	快	普
香港	2500	快	普

更正  
第五百零六號第一八七頁下第八條中「須特行計劃實施之」應作「須特行計畫實施之」係手民誤排

廣告

◎股款收據作廢公告

本社第壹次股款收據

股號	姓名	收據號碼	股數	繳款數目	經辦處	收據發行年月日
崇藤初次郎	崇藤初次郎	四〇五	一〇	一二五圓	朝鮮銀行大連支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
崇藤宗雄	崇藤宗雄	一、一三八	一〇	一二五圓	同	同

前載之人丟失收據業有證明故此如至康德三年一月十六日以前不生異議該收據作為無效特此登載聲明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昭利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  
(轉帳大連五七二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購訂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內譯

MY

區分	份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簡	要
政府公報		至自	至自	一定	份月	四分	五厘		
同日		至自	至自	一定	份月	四分	九分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印

國務院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購讀費繳納手續

為廣告事查康德二年度政府公報購讀費繳納手續業經登載政府公報茲函催繳納在案但解繳該項購讀費者仍屬不見起色因此本局礙難整理登賬故特再行廣告凡訂閱各戶務須按照左記樣式連同本年度政府公報購讀費向營繕需品局迅速解繳幸勿再延以重公款特此廣告

康德二年十一月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長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內譯

MY

區分	份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簡	要
政府公報		至自	至自	一定	份月	四分	五厘		
同日		至自	至自	一定	份月	四分	九分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印

國務院

營繕需品局長殿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五百零七號

價目 日 定 一份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國外) 各處均在內  
廣告刊登 九日 活字 一行 十四字 二 角

發行所 新加坡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二一四二〇五 二一四三三一 (總機)  
發售所 新加坡地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  
電話 二一四二二九 二一四二二三